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印刷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拟与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厚投资”）签订协议，双方共同出资在天津市北辰区设立“长荣印刷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基金”），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工商登记为准）。投资领域将围绕长荣股份上下游产业相关的企业，具备产业并购条件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为主。本基金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德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长荣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 59,4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印刷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008912734

名称: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柒佰叁拾贰万肆仟叁佰柒拾捌元人民币（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成立日期：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

营业期限：1995年09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租赁；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普通合伙人

名称：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12011600032044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293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锟

认缴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月5日

营业期限：20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和出资进度

本基金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金	600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9,400	99%
合计	-	-	60,000	100%

本合伙企业分 3 次进行出资，首期出资为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后期出资应按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缴纳，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指定的期限内缴纳。

2、基金投资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工商登记为准）。主要围绕长荣股份上下游产业相关的企业，具备产业并购条件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为主（主要投资标的行业包括互联网印刷、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

3、基金存续期

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暂定为五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根据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经营期限可延长两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全体合伙人同意，企业的期限可继续延长。如延长经营期限的提议未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4、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运营费用三部分。基金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每年支付一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用按《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由本基金承担。基金运营费用应由本基金承担。除上述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已明确的基金运营费用外，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税赋

本基金的投资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6、收益分配

本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存续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用于返还各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让所有合伙人按实缴

出资比例回收其原始出资额。原始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的（下称“投资收益”），则将投资收益的20%支付给普通合伙人；投资收益的80%支付给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7、合伙事务执行

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聘请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与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协议期限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本基金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即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也即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8、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范围内，对本基金的项目投资和退出做出决定。授权期限与委托管理协议期限相同。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合伙人推荐，普通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出任。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将围绕长荣股份上下游产业相关的企业，以具备产业并购条件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为主（主要投资标的行业包括互联网印刷、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提升公司自身投资能力。本次产业基金的设立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将有助于为公司的产业整合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和长期发展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投资项目不当导致失败和亏损的风险。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因受宏观经济条件、政策调整、行业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不达预期及亏损的风险。公司将与合作方在投资前对投资方案进行积极商讨和论证，并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后管理，最大程度地避免相关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印刷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及时把握印刷产业领域投资整合机遇，更好地利用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围绕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进行战略性布

局，储备优质资源，对公司提升业绩和长期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管理层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有效措施对基金进行严格管控，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加强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